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曾郁翔

債　務　人　鄭丞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素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本件債務人鄭丞祐、李素卿之戶籍地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